

股票代號
2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大禮堂



110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WW.CS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19
三、討論事項	51
四、臨時動議	6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本公司章程	69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大禮堂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 本公司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王總經理錫欽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6 條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 8%、董事 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109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後比率 8%計算金額為 8,205 萬 7,174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7.521%，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依稅後比率 0.15%計算金額為 153 萬 8,572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14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規定，修改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以及第 32 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u>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積極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之中鋼精神，並以「追求成長，持續節能環保及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全球卓越鋼鐵企業」為願景，制訂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積極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之中鋼精神，並以「追求成長，持續節能環保及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全球卓越鋼鐵企業」為願景，制訂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二項，新增本守則第三條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新增本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增修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u>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u>相關規範</u>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要求送股東會報告，故刪除提股東會報告。</p>

(五)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豁免適用之程序規定，於第 13 條第 3 項增訂「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文字。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揭露方式規定，於第 14 條增訂「公司網站」為本準則揭露管道之一。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p> <p>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三條</p> <p>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p> <p>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三、(豁免適用之程序)規定，於第三項增訂「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四、(揭露方式)規定，增訂「公司網站」為本準則揭露管道之一。</p>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為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符，並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9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9 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以下省略）</p>	<p>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應於經理部門或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以下省略）</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以下省略)</p>	<p>第九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u>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u>、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以下省略)</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省略)</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u>記錄人員</u>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省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u>紀錄人員</u>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省略)</p>	<p>為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相符，爰新增本條第二項；另現行條文本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本條第三項並修改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為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相符，爰將現行條文本條第三項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同。</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未要求送股東會報告，爰予修正。</p>

(七) 本公司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所需，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8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發行總額：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2 億元整。
 - (二)發行期限：甲券五年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七年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3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3%。
 - (六)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七)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 70%、3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全面降本增利	拚績效
力行多元服務	拓市場
打造智能鋼廠	創效能
拚好工安環保	增信譽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一) 全面降本增利 拚績效：109 年啟動擴大執行「降低成本活動」計畫，以 top-down 模式加入重點議題並設定挑戰目標，另首創結合海外料場降低延滯費，統計全公司年度目標達成率 132%。
- (二) 力行多元服務 拓市場：109 年鋼品實際出貨量較目標出貨量略低，未能達標原因包含 COVID-19 疫情惡化、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價格及用鋼需求；未來將以貼近市場價格、拓展新客戶及市場等行銷策略，提高出貨量。
- (三) 打造智能鋼廠 創效能：109 年推動 40 件公司級智能方案，執行完成 13 件，110 年規劃以推動 32 件為目標，並將持續進行設備及製程能力鑑別與改造，提升產品製造效能，建構全程智慧鋼廠落實產銷智能化。
- (四) 拚好工安環保 增信譽：推動工安再精進，強化協力廠商安衛監督人員工安認知、推動有效性稽查、推動集團工安交流及實施廠區道路交通安全檢核中長期計畫等，達成 109 年度重大職災為 0 件之目標。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09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871 萬公噸，較 108 年度生產量 874 萬公噸，減少 3 萬公噸，降幅約 0.3 %。

(二) 銷售執行情形

109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14 萬公噸，較 108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29 萬公噸，減少 15 萬公噸，降幅約 1%。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83,841,526 千元較 108 年度 207,297,533 千元減少 23,456,007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下跌，且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09 年度營業毛利 8,226,737 千元較 108 年度 12,706,144 千元減少 4,479,407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跌幅大於單位銷售成本跌幅所致。

(三) 營業利益部分

109 年度營業利益 597,227 千元較 108 年度 4,586,901 千元減少 3,989,674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410,149 千元較 108 年度 5,448,207 千元減少 5,038,058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部分

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 121,511 千元較 108 年度 1,225,553 千元減少 1,104,042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六) 綜上所述，109 年度淨利 885,865 千元較 108 年度 8,809,555 千元減少 7,923,690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研發成果豐碩，共完成 34 件新產品開發案，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智財權方面，109 年本公司專利申請 186 件，已領證 179 件；另 109 年本公司再次以「旋磁體的製造方法」研究成果，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銀牌。

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策略，乃依據「高值精緻鋼廠」以及「發展綠能產業」之經營發展雙主軸，進行核心能力發展規劃，包括開發精緻鋼品、建立優質製造能力、導入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提高生產力及深化用鋼產業升級等，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各項重點攻關項目上，期能深耕技術，永續發展，且已於 109 年創造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 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

1. 電磁鋼片產品開發：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開發出更低鐵損、更高磁通、更高強度電動車驅動馬達用薄尺寸電磁鋼片，如 30CS2000P、20CS1200FY 等多項產品，引領電動車大廠的使用，使中鋼成為重要的電磁鋼片供應商。
2. 先進高強度鋼開發：為滿足輕量化及安全性之要求，先進高強度鋼已成為汽車結構件的發展趨勢。中鋼除已開發一系列雙相鋼與高擴孔鋼外，正邁向更高強度、更高延性之鋼品發展，補全產業鏈缺口，供應國內外車廠。
3. 自黏塗膜鋼捲及其加工技術開發：研發成功自黏塗膜鋼捲及其加工技術，降低電動車鐵損、提升效率、增加續航力，同步建立自黏模具與治具生產核心技術及示範設備，協助國內廠商健全其製程設備與量產能力。

(二) 智能生產技術

1. 智能冶金設計技術開發：應用人工智慧建構串製程生產參數對應機械性質的預測模型，以利最適冶金參數之設計模擬，有效縮短產品開發與回覆客戶能否接單之時程，並且達到鋼種簡化、提昇連鑄率的功效。
2. 深度學習之多用途物件偵測技術開發：配合所觀察的影像特性，建構出專屬於鋼鐵製程的多用途物件偵測技術。

(三) 能源環保技術

完成多項節能技術開發與應用，推行盛鋼桶純氧燃燒預熱站來降低外購天然氣使用，完成系統設計與元件製作；建立低產量時的爐溫調控，有效降低退火爐燃料耗用；建構熱風爐智能化模型，納入高爐智能化模組內。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177,207 千元，其中鋼鐵業存貨為 64,758,34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0%，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約為八成。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三十七。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主要客戶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商品及客戶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其他事項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140,326	3	\$	17,029,7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25,282	1		3,927,71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179,109	1		3,958,587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458,618	-		1,970,04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四)		10,158,521	2		9,984,27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602,893	-		1,246,80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二)		118,989	-		225,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1,480,441	2		11,013,2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二)		199,624	-		396,5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二)		1,733,785	-		1,626,6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0,432	-		395,1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6,177,207	12		99,651,85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十三)		8,601,911	1		8,864,9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0,746	1		4,338,5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337,884	23		164,629,375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15,359	-		996,5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4,879,242	9		55,854,165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3,939	-		3,875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561	-		4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708,257	2		14,367,8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三)		384,332,644	61		390,063,303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13,720,878	2		14,394,3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三)		9,718,233	2		9,750,647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54,972	-		1,677,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六)		8,863,670	1		8,897,3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3,498	-		526,3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十三)		3,079,366	-		2,330,35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0,194	-		3,139,7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4,744,813	77		502,002,606	75
1XXX	資產總計	\$	636,082,697	100	\$	666,631,9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附註十七及三十三)	\$	22,510,392	4	\$	40,057,39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32,072,318	5		39,035,93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6	-		10,87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1,880,889	-		220,5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四)		5,564,585	1		6,203,958	1
2150	應付票據		1,561,308	-		1,648,2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7,138,527	3		14,627,8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37,588	-		70,7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二)		23,055,595	4		23,066,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896	-		1,242,7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一)		6,501,683	1		3,858,9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954,695	-		951,65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7,399,351	3		15,549,64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三)		2,215,129	-		2,536,181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48,949	-		1,739,7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0,912	-		1,455,2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326,553	21		152,276,308	23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38,608	-		4,636,08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79,800,146	13		83,399,883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三)		42,157,426	7		42,993,841	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		18,673,657	3		14,094,89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一)		1,041,882	-		1,036,4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六)		14,267,718	2		14,078,7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0,966,743	2		11,394,4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二)		9,267,896	1		9,398,3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5,087	-		1,108,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49,163	28		182,141,163	27
2XXX	負債合計		312,975,716	49		334,417,471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25		157,348,610	2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5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39,077,456	6		38,877,26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32,412	10		65,674,18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12,065	4		27,803,9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7,589	2		21,998,03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342,066	16		115,476,131	17
3400	其他權益		(3,187,669)	-		(861,959)	-
3500	庫藏股票		(8,664,198)	(1)		(8,664,19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3,298,945	46		302,558,53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08,036	5		29,655,977	5
3XXX	權益合計		323,106,981	51		332,214,510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6,082,697	100	\$	666,631,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四、三十二及三十七）	\$	314,783,301	100	\$	366,240,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二）		299,665,781	95		338,412,847	92
5900 營業毛利		15,117,520	5		27,827,88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1,752	1		6,122,845	1
6200 管理費用		6,441,564	2		6,906,7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816	1		2,165,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849)	-		54,4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21,283	4		15,249,658	4
6900 營業利益		2,296,237	1		12,578,2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302,888	-		417,9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二）		2,151,834	1		1,846,3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二）		(105,969)	-		493,0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五）		(2,460,078)	(1)		(3,143,3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3,250	-		609,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925	-		223,325	-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768,162		1	12,801,5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六）	510,329		-	2,471,0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7,833		1	10,330,45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312)		-	(306,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5,935)	(1)		(471,772)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71,637)		-	(314,00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505)		-	15,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93,735)		-	(1,491,8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528)		-	(1,095,93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115		-	(3,4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2,571)		-	55,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425		-	23,2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3,683)	(1)		(3,589,8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5,850)		-	\$ 6,740,65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5,865		-	\$ 8,809,5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1,968	1		1,520,903	1	
8600	\$ 2,257,833	1		\$ 10,330,458	3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538,770)	(1)	\$	5,125,045	1
8720		902,920	1		1,615,606	1
8700	\$	(635,850)	-	\$	6,740,651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七)						
9750	\$	0.05		\$	0.57	
9850	\$	0.0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權益		主益		之		項		目		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57,348,610	382,680	38,545,884	63,228,774	27,649,488	31,804,134	5,919,629	4,410,913	4,103,878	2,595,167	(8,646,700)	312,908,037	29,889,681	342,797,718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三)			2,445,415		(2,445,415)																				
B1																										
B3																										
B5																										
B7																										
B17																										
D1																										
D3																										
D5																										
L5																										
M1																										
O1																										
Q1																										
T1																										
Z1	157,348,610	382,680	38,877,269	65,674,189	27,803,906	21,998,036	6,838,836	2,124,342	3,852,535	(861,959)	(8,664,198)	302,558,533	29,655,977	332,214,510												
A1	157,348,610	382,680	38,877,269	65,674,189	27,803,906	21,998,036	6,838,836	2,124,342	3,852,535	(861,959)	(8,664,198)	302,558,533	29,655,977	332,214,510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三)			858,223		(858,223)																				
B1																										
B3																										
B5																										
B7																										
B17																										
D1																										
D3																										
D5																										
L5																										
L7																										
M1																										
O1																										
Q1																										
T1																										
Z1	157,348,610	382,680	39,077,456	66,532,412	27,912,065	13,897,589	7,528,950	543,417	3,797,864	(3,187,669)	(8,664,198)	293,298,945	29,808,036	323,106,981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8,162	\$ 12,801,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47,153	35,146,724
A20200	攤銷費用	263,724	26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49)	54,4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6,293)	(16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2,460,078	3,143,383
A21200	利息收入	(302,888)	(417,940)
A21300	股利收入	(1,134,446)	(902,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4,960)	(610,3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9,655)	199,6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4,206)	(47,3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008,823)	2,935,12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317	(100,3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693,284	(3,174,339)
A29900	其 他	(14,192)	12,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02	18,976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428,090	341,064
A31125	合約資產	(174,051)	1,579,958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386,081)	606,82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190	263,501
A31150	應收帳款	(479,850)	4,260,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918	392,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60)	552,883
A31200	存 貨	26,492,408	(1,488,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737	907,205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2,678	(31,643)
A32125	合約負債	(639,373)	(1,351,306)
A32130	應付票據	(86,910)	(138,62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7,477	(4,726,2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38)	4,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466)	(1,821,727)
A32200	負債準備	(51,228)	(103,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81)	216,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692)	(270,242)
A32990	退款負債	409,248	(1,129,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41,424	47,222,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065)	(6,968,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5,359	40,253,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1,851)	(2,264,8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5,280	1,390,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82	20,2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6,248)	(9,274,66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9,326	8,956,600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	349,389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2,682,577)	(4,239,1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000)	(142,1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191	19,75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99,44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8,920	33,86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6,526	25,4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5,441)	(27,054,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657	68,8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596)	14,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199)	(30,8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3,34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48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5,950)	449,0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03)	(114,7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9,993	423,24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26,219	748,1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34,062	900,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64,739)	(29,87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134,157	299,333,7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370,100)	(301,080,9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5,830,659	132,280,1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2,794,272)	(115,656,264)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3,8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550,000)	(12,9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58,466,497	62,922,9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59,256,509)	(47,679,03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099,578	7,193,184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8,520,814)	(14,417,7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6,431)	(917,9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629	39,1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915,869)	(15,779,153)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17,498)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60,426)	(3,477,5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861)	(1,849,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67,762)	(12,006,4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467	1,131,5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75,325	(491,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31,039	12,522,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6,364	\$ 12,031,03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40,326	\$ 17,029,797
E00240	銀行透支	(3,333,962)	(4,998,75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6,364	\$ 12,031,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537,983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9%，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占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三。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主要客戶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商品及客戶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769,860	-		\$4,659,19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26,07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514,119	-		686,94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475,313	-		37,6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30,648	-		424,72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十九)	111,592	-		187,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688,128	1		2,017,9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十九)	2,054,455	1		1,010,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455	-		1,032,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十九)	5,694,000	1		9,270,0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38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537,983	9		55,940,98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6,027,185	2		5,950,0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4,085	-		755,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576,209	14		82,799,286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43,818	-		825,8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8,226,656	9		40,960,721	9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1,852	-		1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301,445	41		181,884,0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十九)	148,160,443	33		146,141,15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69,862	-		1,409,6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431,253	2		7,441,922	2	
1780	無形資產	14,934	-		24,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3,836,367	1		4,485,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65	-		105,6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0,003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342,198	86		383,279,902	82	
1XXX	資產總計	\$442,918,407	100		\$466,079,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10,685,874	2		\$20,143,97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999,092	1		13,990,638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1,660,353	-		20,3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1,200,242	-		1,101,096	-	
2170	應付帳款	4,141,140	1		4,966,5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1,066,985	-		1,446,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15,730,689	4		13,963,5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732	-		462,7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287,992	1		2,511,0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6,135	-		328,82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0,949,351	3		6,599,64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14,682	1		2,054,2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8,689	-		826,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31,956	13		68,415,109	15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338,545	-		4,635,22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0,569,113	13		65,713,769	1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000,000	2		4,000,000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6,897,508	2		1,998,6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五)	10,605,707	2		10,673,74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6,584	-		1,084,0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一)	6,790,049	2		7,000,0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87,506	21		95,105,546	20	
2XXX	負債合計	149,619,462	34		163,520,655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6		157,348,610	34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6		157,731,290	34	
3200	資本公積	39,077,456	9		38,877,2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32,412	15		65,674,18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12,065	6		27,803,9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7,589	3		21,998,036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342,066	24		115,476,131	25	
3400	其他權益	(3,187,669)	(1)		(861,959)	-	
3500	庫藏股票	(8,664,198)	(2)		(8,664,198)	(2)	
3XXX	權益合計	293,298,945	66		302,558,533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2,918,407	100		\$466,079,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九）	\$183,841,526	100	\$207,297,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九）	175,614,789	96	194,591,389	94
5900	營業毛利	8,226,737	4	12,706,144	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358)	-	138,2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87,379	4	12,844,39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3,343	1	2,904,573	1
6200	管理費用	2,995,856	2	3,451,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0,953	1	1,901,0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0,152	4	8,257,497	4
6900	營業利益	597,227	-	4,586,9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02,760	-	194,1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907,955	1	1,787,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21,342)	-	(11,6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092,967)	(1)	(1,336,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6,257)	-	4,815,5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149	-	5,448,207	3
7900	稅前淨利	1,007,376	-	10,035,1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五）	121,511	-	1,225,553	1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885,865	-	\$8,809,55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273)	-	(172,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4,065)	(2)	(5,888,537)	(3)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837	-	(70,8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22,991	1	3,319,48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4,258	-	50,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4,314)	-	(733,134)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269)	-	(3,4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5,800)	-	(186,0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4,635)	(1)	(3,684,51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8,770)	(1)	\$5,125,04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 本		\$0.05	
9850	稀 釋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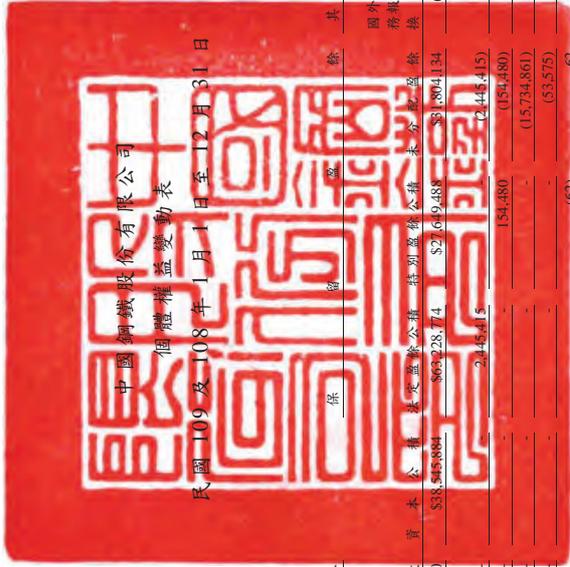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別	股本	原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合計	權益	合計				
A1	普通股	\$157,348,610	\$382,680	\$38,945,884	\$65,228,714	\$2,619,488	\$3,890,4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9,624)	\$4,410,913	\$4,103,878	\$2,595,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6,700)	\$312,908,037
B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454,11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	-	-	154,48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877,269	65,674,189	27,803,906	21,998,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8,836)	2,124,342	3,852,535	(861,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64,198)	302,538,53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	-	-	858,22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子公司股票視為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9,077,456	\$66,532,412	\$27,912,065	\$13,897,5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528,950)	\$543,417	\$3,797,864	(83,187,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664,198)	\$293,298,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7,376	\$10,035,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49,956	17,429,485
A20200	攤銷費用	9,956	9,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7,861)	(14,534)
A20900	財務成本	1,092,967	1,336,99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760)	(194,172)
A21300	股利收入	(478,481)	(536,2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6,257	(4,815,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7	7,14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94,332)	1,623,585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358	(138,25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776,959	(2,422,720)
A29900	其他	(120,851)	(168,0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08,759	63,422
A31125	合約資產	(415,069)	189,967
A31130	應收票據	(5,924)	261,7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832	24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670,144)	854,4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549)	883,0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595)	318,714
A31200	存 貨	18,934,316	(6,646,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69)	179,112
A32125	合約負債	99,146	(627,061)
A32150	應付帳款	(825,393)	(2,238,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139)	(831,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074	(3,831,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604)	325,729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320)	(\$59,552)
A32990	退款負債	(139,531)	(985,8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202,741	10,250,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07)	(3,604,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64,434	6,646,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1,520	-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	349,389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2,682,577)	(4,239,10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61,9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9,921)	(8,531,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946)	(45,1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減少	3,576,000	1,524,1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18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8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950	199,643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08,122	8,947,369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478,481	536,241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8,665
B09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9,551)	(426,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54,753	68,199,5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756,665)	(65,017,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8,454	28,490,6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50,000)	(14,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8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600,000)	(5,6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3,500,000	8,0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0,500,000)	(4,0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1,298,821	1,998,687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6,400,000)	(5,897,7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7,514)	(337,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5,869)	(15,779,153)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060)	(\$2,899,2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81,944)	(1,529,216)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8,328
C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58,024)	(8,813,5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33,141)	(2,593,872)
E00100	年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331)	2,417,5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472)	(\$176,3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9,860	\$4,659,190
E00240	銀行透支	(3,179,332)	(4,835,52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472)	(\$176,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 0.3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08,282,449.23
本年度淨利	885,865,067.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2,365,728.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018,473.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53,905,959.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89,306,363.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930,636.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272,355,438.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91,013,615.09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0.3元 (現金0.3元)	4,720,458,299.00	
分配項目合計		(4,774,033,4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16,980,117.09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第 1100001446 號函分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第九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股東得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u>候選人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u></p> <p>十、<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u>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十、<u>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p> <p>十一、<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十二、<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十三、<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p>	<p>會，並非僅只由董事會製備選舉票；爰修正第十條第二款。</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第十條第四、十二款，並刪除第十條第九、十、十一款。</p>
---	---	--

<p>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且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十二條。</p>
---	--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10 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下略)</p>	<p>第二條 (新增第五項)</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三項略)</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三項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十條第一項。</p>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次擬新增第 12 條，並修改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 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一)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 (二)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 (三)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p> <p>前項二款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p> <p>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四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金管會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有關「重大金額」之判斷標準，經與本公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討論後區分單一對象限額新台幣三億元及不分對象彙總金額新台幣二十億元，尚符合本公司業務往來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p> <p>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p> <p>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p>	<p>修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獎懲規定辦理懲戒。</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獎懲規定辦理懲戒。</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七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號。</p>

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

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

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四、轉投資之審定。

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

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0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曾文生			
董 事	劉明忠			
董 事	王錫欽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226,265	0.03
董 事	黃建智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23,289	0.01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03,980	0.01
董 事	楊岳崑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493,318	0.01
董 事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70,281,912	20.1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
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

